附件3

巴林右旗卫生健康系统2025年度事业单位“绿色通道” 引进人才自我评价表填报说明

一、专业层次方面：

（一）公告所涉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学科以《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2〕1号）为准。

（二）海外学历报名人员，须提供获得奖学金证明文件材料（证明文件材料属外文的，须提供翻译文本）。

（三）权威世界大学排名以最新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（须报名人员提供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文件，无法提供的，以最新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）。

二、成绩业绩方面：

（一）研究生：以学校出具的加盖印章的研究生成绩单为准，按照下表对应赋分，以全部课程总成绩为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百分制平均成绩 | GPA | 赋分值 |
| 85-100 | 3.7-4.0 | 20分 |
| 75-84 | 2.7-3.6 | 17分 |
| 65-74 | 1.7-2.6 | 14分 |
| 60-64 | 1.0-1.6 | 11分 |

（二）本科生：

学习成绩绩点分： 4.0-3.7得9分，

3.6-2.7得6分，

2.6-1.7得3分，

1.6-1.0得1分。

本科、研究生成绩不累计计算，按照最高学历成绩赋分。

不能提供有效成绩单的，不得分。

三、荣誉方面：

（一）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、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，以表彰文件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。**国家级**指党中央、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**省级**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**市级**指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政府委办厅局及市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和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的，无论获奖次数，只加3分。其他类型奖学金不计分。

（三）学校授予的荣誉不计算得分。

